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6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N2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王秋冬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(公假) 主任秘書蕭君杰(公假) 專門委員沈永華(公假) 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專員洪怡君(代)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編審黃筱雯(代) 旅遊科科长朱品澤
出版科代理科長陳其睿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
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葉冠廷(請假) 秘書楊佳穎
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參考其他國家夜經濟作法，思考如何推動本市夜經濟，如夜間定時在市民廣場辦展演、請臺北在地樂團在香堤廣場或東區等地表演等方式。
- (二) 本局可依來臺旅客人數排名進行海外目標市場推廣，另發展科針對韓國出國分享建議，臺北觀光推介會可改由邀請韓國觀光業者及媒體至本市踩線後，在臺北境內辦理，除節省經費外，亦可增加臺北業者參與意願，日後可朝此方式去規劃。
- (三) 有關北臺區域發展，可透過區域關係加強推動國旅。
- (四) 全家公司規劃於本市8家分店設置穆斯林友善食品專區，為發揮最佳宣傳效益，請產業科朝112年11月16日下午配合本局(發展科)穆斯林網紅踩線活動辦理行銷宣傳及專區發佈儀式。
- (五) 跨年活動信義商圈百貨亮燈一事，請行銷科科內先去拜訪信義商圈。
- (六) 請發展科於日本大阪光之饗宴(12月14日-25日)推廣本市觀光及觀摩回國後1個月內提出出國分享報告。
- (七) 針對議員提及熊讚相關問題，請行銷科盡快提供完整說明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